

我們對「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之意見

我們明白平機會就現有四條歧視條例作出檢討及諮詢，然而我們留意到是次諮詢出現不少矛盾之處，與是次檢討所陳述之目的不符。我們對「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以下簡稱「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1. 「文件」引言指出，此次諮詢是對現有歧視條例作一次全面檢討（引言第 5 及 9 段）。而且，檢討目的並非為一些現時未受保障的特徵如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身份或年齡等，探討制定歧視法例（引言第 10 段）。然而，「文件」諮詢問題 6、9、70、71、72 和 73 等雖然和現行法律有關，卻是將法律保障範圍擴張至現時未受保障的特徵如性傾向和事實婚姻關係，由此可見當中存在矛盾。
2. 「文件」共列出 77 條諮詢問題，牽涉四條歧視條例，範圍廣泛且欠缺焦點，加上欠缺足夠參考資料、分析和定義，絕不能簡單以「應該」或「不應該」作回應，亦不能僅靠是次諮詢一次性進行多項討論及解決所有問題。
3. 另外，文件涉及大量複雜及重大之議題，包括由來已久之家庭概念（例如諮詢問題 6、9、70、71、72 和 73 等），如貿然作出改動，必對社會帶來極大之衝擊和轉變，故應謹慎處理，絕不能只以數條問題作諮詢，我們對此表示反對。
4. 我們一向支持種族平等、包容及尊重，但同樣地，有關種族平等之諮詢問題牽涉範圍廣泛，諮詢問題 11-16 並無具體反映種族平等狀況，以致難以作出回應。我們建議平機會先就所有重大議題分類處理，再進行焦點性的研究、討論及公眾諮詢。

鑑於「文件」出現多處矛盾及欠缺焦點，加上「文件」就大部分諮詢問題所提供之資料只有數頁，而且多數只列出英國或澳洲之有關係例，卻沒有詳細分析當地之立法歷史、背景、與香港之文化差異，及一旦香港訂立相類似之法例時，對香港帶來之影響，故我們實無法認同是次諮詢之安排，及提供全面之意見。

本會鼓勵同工及會友積極發表個人對「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之意見，甚至與本會不同之意見，請於**十月卅一日（禮拜五）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送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傳真：2511 8142

電郵：eoc@eoc.org.hk

網址：www.eoc.org.hk

諮詢文件連結：http://www.eocdlr.org.hk/downloads/dlr_fulldoc_tc.pdf?f=s&c=white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牧師部暨

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啟